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號

上訴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舒博

被上訴人 吳于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4年度湖保險小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而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且按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為同法第449條第1項所明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此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且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若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436條之29第2款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萬9,648元。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法官將未經提示兩造辯論

01 之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民國114年1  
02 0月20日義大醫院字第11401818號函（下稱系爭函文）逕行  
03 採為裁判基礎之證據，並自行稱「上訴人對此亦不再予爭  
04 執」，顯已違背法令；又義大醫院為被上訴人就醫之醫院，  
05 與被上訴人間存有相當利害關係，系爭函文內容不具客觀可  
06 信性，原審未依上訴人所請以送請鑑定之方式調查證據，顯  
07 不足以釐清本件爭議等語。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主文第  
08 一項暨訴訟費用命上訴人負擔部分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  
09 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10 三、經查，原審於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業依民事訴訟法  
11 第297條第1項規定曉諭當事人為辯論，並經原審法官訊問有  
12 無其他主張或舉證時，上訴人陳述：看不出被上訴人手術傷  
13 口是否有使用癒立安之必要，且快可敷、速原水性創傷敷已  
14 經支付，包含其他費用共已支付8,352元。PRP部分主要是適  
15 用於長期未癒合的傷勢，本件沒有使用的必要等語（見原審  
16 卷第107頁），經原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參酌各項證據  
17 資料等調查證據之結果而為判斷，據以認定事實，並就其認  
18 定事實之依據及證據取捨，已記載於判決理由要領，則原審  
19 未送鑑定而為判決，亦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之處。至原判決將  
20 系爭函文，誤載為上訴人對此亦不再予爭執，尚不足以影響  
21 判決之基礎，揆諸前開說明，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  
22 令云云，難認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之上訴為顯無理由，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24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不應准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之29第2款規定，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判決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章榮

28 法官 辜漢忠

29 法官 鄭欣怡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陳玥彤